**《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及相关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财政部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修订主要内容**

**1.明确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管理职责。**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分配、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督促指导地方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2.增加实施期限条款。**增加“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3年，期满后，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国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再作调整”的内容。

**3.调整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增加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户数，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原则上老旧小区改造套数因素权重为90%，绩效评价因素权重为10%(2019年资金分配不含绩效权重)。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专项资金标准按规模分档确定。同时，对公租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具体计算公式和分配权重进行了适当调整。

**4.调整资金的申报、审核内容和流程。一是**资金申报报送相关材料：本地区本年度计划、绩效目标和上年度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绩效评价报告等。**二是**资金的申报、审核流程。省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28日（原要求3月15日前）之前将相关资料报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并提交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地方报送的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案头审核和实地抽查后，于每年3月20日（原要求4月15日前）之前将审核总结报告和审核意见表报送财政部，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三是**增加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核汇总各地区本年度计划、绩效目标和上年度绩效评价自评表后，于每年3月20日前提交财政部。

**5.调整资金下达时间。**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人大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原来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要求为90日内），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文件抄送财政部监管局。

二、工作要求

1.自治区暂不另行制定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2.鉴于中央要求自治区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28日之前报送相关资料，请各地（州、市）于每年2月15日前报送各县（市）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逾期不报该地（州、市）绩效评价得分为零（相应资金为资金总额的10%），将直接影响次年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分配。